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8 年度 重大课题招标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教育重大政策的前瞻性与储备性研究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引导舆论的功能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 年度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招标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课题及要求

1. 本年度计划立项重大招标课题 15 项，每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，课题研究应在立项之日起 1 年内完成。

2. 招标课题指南见附件 1。申请者可选择其中一项课题申报，课题名称不得更改。

3. 课题研究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应用导向，注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注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，政策建议应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. 重大招标课题申报按照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鄂教科规[2015]2 号）执行，面向全省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

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)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。

2.申请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对投标课题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主持并完成过厅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者同级别社科课题。

3.申请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，保证研究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研究成果的质量。

4.申请者应按要求到专家评标现场进行答辩，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的视为弃权。

三、实施与管理

1.本次重大课题招标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教科规划办”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招标课题按照课题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标、会议复审（含答辩）的程序进行，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公示后，由省教科规划办立项，并与中标者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。

3.重大招标课题批准立项后，不得更换课题名称、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课题研究无法进行的，省教科规划办将撤项，并要求退回拨付的经费。

4.主持人应在课题完成后及时提交结项申请，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鉴定。鉴定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以及不超过3000字的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建议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申请者要认真填写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投标

申请·评审书》(附件2),一式7份,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2月5日前直接送达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院207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马海燕 电话:027-87325759

地址:武昌水果湖青年路56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邮政编码:430071。

附件:1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重大招标课题指南
2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投标申请·评审书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

